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只節錄有關「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之議題)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副主席

李均頤議員

委員

伍婉婷議員

吳錦津議員, MH, JP

李碧儀議員

邱浩波議員, BBS, MH, JP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黎大偉議員

蕭志雄議員

鍾嘉敏議員

麥國風議員(只出席第二項議程)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黃佩心女士

甘鎮昌先生

陳小萍女士

香靜儀女士

戴錫華先生

林芳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許曉暉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	議程 第 2 項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中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廖偉城先生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4)	}	議程 第 6 項
黃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策劃事務組高級行政主任		
關博文先生	華潤物業有限公司代表	}	議程 第 7 項
羅鎮強先生	華潤物業有限公司代表		
周智雄先生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	議程 第 7 項
黃浩賢先生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梁國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	議程 第 7 項
陳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陳敬偉先生	城市拓展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	議程 第 7 項
林子雄先生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蔡桂嬈女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	議程 第 7 項
趙震業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秘書

葉綺華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並歡迎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小萍女士出席是次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在會議中申報利益。

2. 主席宣布，全體灣仔區議員將出席是次會議第二項議程「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的討論。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3.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孫啓昌議員動議，鄭琴淵議員和議，通過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0/2010 號文件)

4.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及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4)廖偉城先生出席是項議程。

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向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表示香港政府建議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2023 亞運」)，可視為推動本地未來體育發展及市民健康的一項投資，她表示香港的體育政策有三個清晰的方向，包括：(i)推動體育精英化，支持本地精英運動員屢創佳績；(ii)推動體育普及化，從而提升體育文化及市民整體健康；及(iii)體育盛事化，即透過舉辦不同的體育盛事，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及推動本地經濟，申辦 2023 亞運正提供了一個契機，讓政府可集中資源以具體實踐上述三個策略方向。

6.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向委員會詳細介紹諮詢文件的內容，包括主辦 2023 亞運的好處、與民生發展的關係及主辦 2023 亞運的成本等。總括而言，主辦 2023 亞運的好處有：提升本地運動員的表現、改善體育設施、鼓勵公眾參與體育活動、加強社會凝聚力及刺激經濟活動。至於成本方面，除了基本運作開支約 32 至 40 億元外，主辦 2023 亞運將涉及的直接資本開支約 105 億元，以改善現有的政府及非政府體育設施、擴充或興建已規劃的體育館及就一些較舊或已過時的體育設施進行一些長遠重建規劃。因此，現時預計主辦 2023 亞運的總直接成本約為 137 至 145 億元，而不是部份傳媒所述的 400 億元。。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加入會議。]

7. 有委員認為，政府如要推動體育文化並不一定要申辦 2023 亞運，因為牽涉的經費龐大，與其虛耗大量經費舉辦亞運，不如將資源投放於改善或加快興建場地設施、添置運動器材和培訓運動員，讓市民、體育界及整體社會均可受惠。此外，有委員同意香港主辦 2023 亞運確有助本地體育發展及推動體育文化，但建議政府在計劃申辦亞運時，除了考慮硬件建設之外，亦需同時兼顧其他社區的配套發展(如交通運輸安排)。另有委員查詢，在諮詢文件內擬於灣仔區建造新規劃/重建的項目屬哪一類體育設施。

8. 有委員指出，諮詢文件所述的財政預算未包括通漲等因素，恐怕屆時實際的支出遠高於現時估計的數字。有部份委員均認為舉辦 2023 亞運經費龐大，加上現時社會民生問題眾多，亟待解決，現時並不是一個合適的時機申辦亞運，建議政府考慮將有關資源按社會需要，設立優先次序而先用於解決各項民生問題的項目上。

9. 委員普遍認為，主辦亞運耗費鉅額公帑，政府必須多聽民意，多作諮詢，並儘量向議會及市民提供詳細資料及具體財務安排，供社會討論。此外，政府即使最終決定不申辦 2023 亞運，仍應繼續增撥資源，擴建 / 加建地區體育設施以推動體育文化，並研究可持續的體育發展方案。

[鍾嘉敏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分加入會議。]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加入會議。]

1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回應，政府一向有既定的長遠體育政策，並會繼續投放資源，推行普及體育和推出更多支援現役或退役精英運動員的措施。她補充，政府現時建議的方案已儘量利用現有或已規劃的設施，再作適當提升以符合主辦亞運所需的場地要求，並沒有計劃興建新的體育設施。另一方面，主辦 2023 亞運亦可增加經濟/就業機會。她重申發展體育是一項投資而不是生意，不能純以金錢回報作評估；香港政府主辦 2023 亞運的效益也不僅是運動會期間的兩星期，而是有長遠效果的，政府希望可藉舉辦 2023 亞運以推廣普及體育文化。陳積志先生表示，在諮詢文件內擬於灣仔區重建的體育設施是位於維園的網球中心。

11. 總括而言，委員會希望不論政府日後是否申辦亞運，亦會繼續投放資源興建康體設施，推行普及運動；政府也需加大力度及制定長遠政策，落實各層運動員的支援措施，令運動員有更大保障，安心訓練。最後，委員會建議局方繼續積極諮詢各界意見，聽取更多民意後才決定是否申辦亞運。

民政事務局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4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十分結束。

負責人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正式通過。